南投縣政府委辦各鄉鎮市公所(名間鄉)辦理審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農業整坡)作業方式

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府農管字第1030127702號公告訂定發布

一、本作業方式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作業方式之委辦範圍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適用範圍。

三、申請人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農業整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二)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惟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施作方式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方區位、排水系統、土方處理等)。

(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影本。

(六)指界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附指界委託書(受託人應附身分證影本)。

四、鄉（鎮、市）公所為辦理委辦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農業整坡)審核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由農業（農經）及建設（工務）等單位派員組成，業務分工如下：

(一)農業單位：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為作農業整坡使用。

(二)建設（工務）單位：申請人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施工方式是否符合施工規範。

五、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受理，並辦理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通過後，由前項單位訂期邀集前點規定之業務單位實地會勘，並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及說明，如界址無法確定，應告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會勘以一次為限，且應就會勘結果作成會勘紀錄表，並由會勘人員簽章。

六、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應核發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函；並應加強施工中檢查及巡查工作，如有發現未依規定實施者，依規報請縣府辦理；如施工完成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辦理完工檢查。

七、申請案件如有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八、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農業整坡)經縣府或鄉（鎮、市）公所審查符合規定者，應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案件資訊，並副知南投縣政府列管稽查。

九、由中央補助本縣有關辦理申請山坡地保育利用及水土保持管理差旅費補助款項，將以前一年度案件數按比例分配。

十、本作業方式未規定事項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或解釋函辦理。